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國雄（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7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51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所明定。

三、經查，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同年10月7日繫屬本院，惟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3年11月22日死亡等情，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30日屏檢錦金113偵10979字第1139040538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本院卷附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等在卷可查，揆諸上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張孝妃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979號

13 被 告 沈國雄

1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沈國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  
18 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縮短  
19 刑期執畢出監。詎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6時前某時許，騎乘車牌  
2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屏東縣內埔鄉西淇路段  
22 旁之鳳梨田，徒手竊取林明順放置在該處的鐵條40支(120公  
23 分長、總重50公斤、廢鐵回收價每公斤約新臺幣(下同)8  
24 元，共計400元)，並將該鐵條放置在上開機車踏板上，旋即  
25 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警於113年8月21日6時許，於上開  
26 地點巡邏時發覺有異，上前攔查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沈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被害人林明順放置在該處鐵條1批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明順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其放置在上開地點的鐵條1批遭竊之事實。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被害人所有鐵條1批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前案均為竊盜案件，其性質相同，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檢察官 鄭 央 鄉